

第二部份

紀律程序

4. 紀律委員會進行的紀律訴訟

- 4.1 在任何提交紀律委員會的個案中，除根據第二部份第 1.3 節已申報利益及在該個案的聆訊中避席者（除非須向任何委員會提供資料或作證），任何紀律上訴委員會委員在紀律委員會考慮任何與該個案有關的事宜時，均不得出席紀律委員會就該個案而進行的任何聆訊。
- 4.2 如被指控的參與者欲對紀律訴訟進行抗辯，須在事實陳述書送達後十四天內將答辯書呈交紀律委員會秘書。
- 4.3 如被指控的參與者欲承認有關指控，則須在事實陳述書送達後十四天內書面通知紀律委員會，參與者亦可同時及在同一份書面通知內向紀律委員會呈交求情書。如被指控的參與者欲求情，可選擇書面或口頭求情，但如採用書面求情，紀律委員會可要求被指控的參與者親自出席紀律委員會會議以解釋其求情書的內容。之後，紀律委員會須決定作出的處分而無需作進一步聆訊。如被指控的參與者承認有關指控，可視為一種寬減處分的情節。
- 4.4 在紀律委員會秘書將事實陳述書送達後的二十一天內，被指控的參與者及執法組須將下述文件（如適用）提交予紀律委員會秘書：
 - 4.4.1 將於聆訊時傳召的證人名單；及
 - 4.4.2 將於聆訊時呈上的文件副本。
- 4.5 紀律委員會秘書收到第二部份第 4.4 節所指的名單及文件後，須盡快將它們送達予紀律委員會、被指控的參與者及執法組（視乎具體情況而定）。
- 4.6 紀律委員會收到第二部份第 4.4 節所指的名單及／或文件後（如有）須訂定聆訊日期，而紀律委員會秘書須將聆訊日期通知被指控的參與者及執法組。
- 4.7 根據第二部份第 4.6 節所發出的通知書須列明聆訊的時間、日期及地點，並須在所訂定的聆訊日期前不少於十四天送達。

- 4.8 聆訊須閉門進行。
- 4.9 如被指控的參與者不出席紀律委員會的聆訊，紀律委員會可進行缺席聆訊，並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有關事件。
- 4.10 被指控的參與者及執法組在聆訊中有權傳召、盤問證人包括對方傳召的證人，以及有權向紀律委員會陳詞；而紀律委員會亦可盤問證人、被指控的參與者及執法組代表。
- 4.11 紀律委員會在聆訊後須考慮每項指控是否成立，並須將其對每項指控的裁決、所作出的處分及對訴訟費用的任何判決通知被指控的參與者及執法組。
- 4.12 如被指控的參與者被裁定觸犯所指控的違規事件，該參與者可作出求情。求情須於紀律委員會發出裁決通知書後五天內以書面方式作出；不過，如裁決是在聆訊結束後即時作出，該參與者則可選擇在裁決後立即作出口頭求情。如被指控的參與者作出書面求情，紀律委員會可要求被指控的參與者出席紀律委員會會議以解釋其求情書的內容。
- 4.13 紀律委員會在考慮任何求情後，須作出書面決定，內容包括對每項指控所作出的裁決及處分。
- 4.14.1 如被指控的參與者對紀律委員會的決定不滿，可在送達決定後十四天內要求將事件提交紀律上訴委員會。如被指控的參與者作出如是要求，須表明其是不滿裁決或處分，或裁決及處分。
- 4.14.2 如執法組對紀律委員會就處分所作出的決定不滿，可在有關決定送達後十四天內要求將事件提交紀律上訴委員會。
- 4.14.3 如執法組對紀律委員會就裁決所作出的決定不滿，可在有關決定送達後十四天內將事件提交紀律上訴委員會，就原則性問題尋求意見及／或指引。
- 4.15 如被指控的參與者根據第二部份第 4.14.1 節要求將事件提交紀律上訴委員會，紀律委員會須提交一份列明理由的書面決定，以列明其對事實的裁定，以及作出有關裁決及任何處分的理由，紀律委員會秘書須將該份列明理由的書面決定送達被指控的參與者、執法組及紀律上訴委員會秘書。

- 4.16.1 被指控的參與者在根據第二部份第 4.14.1 節要求將事件提交紀律上訴委員會時，可以書面向紀律委員會秘書申請一份記錄各方均在場的紀律委員會聆訊過程的完整謄本。如被指控的參與者獲得該份完整謄本，須將該份謄本的副本送達予執法組。被指控的參與者須負責有關提供該份謄本的費用。
- 4.16.2 執法組根據第二部份第 4.14.2 節要求將事件提交紀律上訴委員會時，可要求紀律委員會秘書提供一份記錄各方均在場的紀律委員會聆訊過程的完整謄本。如執法組獲得該份完整謄本，須安排該份謄本的副本送達予被指控的參與者。
- 4.17.1 如執法組根據第二部份第 4.14.2 節要求將紀律委員會就處分所作出的決定提交紀律上訴委員會，紀律委員會須向被指控的參與者、執法組及紀律上訴委員會秘書提交書面決定，以闡述對被指控的參與者作出該處分的理由。
- 4.17.2 如執法組根據第二部份第 4.14.3 節要求將紀律委員會就裁決所作出的決定提交紀律上訴委員會，紀律委員會須提交一份列明理由的書面決定，以闡述其對事實的裁定，以及作出有關裁決及處分的理由，而紀律委員會秘書須將該份列明理由的書面決定送交執法組及紀律上訴委員會秘書。
- 4.18.1 如紀律委員會認為被指控的交易所參與者觸犯《結算規則》的表面證據成立，並認為將作出的處分為開除被指控的交易所參與者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權，紀律委員會須透過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公司秘書將有關事件提交聯交所期權結算所。
- 4.18.2 如事件是根據第二部份第 4.18.1 節被提交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紀律委員會秘書須在紀律委員會作出決定後十四天內將下述文件送達予被指控的交易所參與者、執法組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秘書：-
- 提交事件通知書；及
 - 所有與該事件有關的文件副本。